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粤 06 民初 504 号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股东利润分红款，并由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 06 民初 504 号，因原告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雪莱特撤回起诉处理。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撤诉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追诉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的法律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